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唐冲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近日与公司办理完成退休离职手续。离职后,唐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任何职务。

2、唐冲先生与公司签订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冲先生所负责工作已交接完毕,其任职期间参与的技术与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创新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经营能力及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唐冲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退休离职手续。离职后,唐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唐冲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6年3月至退休前于公司从事技术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冲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70%,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职后,唐冲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在公司任职期间,唐冲先生参与的研发项目已完成工作交接,形成的相应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唐冲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唐冲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唐冲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完备的技术与研发体系,技术与研发人员结构合理,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唐冲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技术与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有序推进。公司将持续完善研发体系与人才梯队建设,加强研发及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技术能力。

公司及董事会对唐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地感谢!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9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0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润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6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9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1,315,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73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7,697,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2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1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0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8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79,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8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1,062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1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05%。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翟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9,062,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反对2,116,177股;弃权137,2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426,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596%;反对2,116,177股;弃权137,2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翟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28,3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2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1%。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3,6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8,31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1%。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19,5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其中2,500,000股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2026年7月20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11月14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7年5月11日
质权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6%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128,310,000	128,310,000	66.27%	22.11%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128,310,000	128,310,000	66.26%	22.1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9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9%,对应融资余额17,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吴志雄先生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宇亮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6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13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13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1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13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29%。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陈果律师、吉嘉伯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866,600	98.4244%	258,000	1.5055%	12,000	0.07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6,600	76.2449%	258,000	22.6993%	12,000	1.0558%	0	
2.00	《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47,900	97.1482%	476,700	2.7818%	12,000	0.07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7,900	57.0033%	476,700	41.9409%	12,000	1.0558%	0	

上述提案中,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陈果律师、吉嘉伯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5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1月10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209,438,725.23元。

7、2025年4月22日,公司与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总计20,000万元,豫资集团与万宝租赁签署《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10月2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万宝租赁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26,439,120.76元。

8、2025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2025年10月17日豫资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承诺函》,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2026年10月29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本金60,000,000.00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6年11月11日,豫资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偿付浦发郑州分行到期借款9,735,000元;2026年11月12日,已将公司“21棕榈01”的5亿元兑付本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可能载有(除历史数据外)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根据中芯国际对未来事件或绩效的现行假设、期望、信念、计划、目标及预测而作出。中芯国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相信”、“预期”、“打算”、“估计”、“预计”、“预测”、“指标”、“展望”、“继续”、“应该”、“或许”、“寻求”、“应当”、“计划”、“可能”、“愿景”、“目标”、“旨在”、“揭望”、“目的”、“预定”、“前景”和其他类似的表述,以识别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反映中芯国际高级管理层根据最佳判断作出的估计,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中芯国际实际业绩、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与前瞻性陈述所载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与半导体行业周期及市场情况有关风险、半导体行业的激烈竞争、中芯国际客户能否及时接收晶圆产品、能否及时引进新技术、中芯国际量产新产品的能力、半导体代工服务供求情况、设备、零备件、原材料、软件及服务支持短缺、来自未决诉讼的命令或判决、半导体行业常见的知识产权诉讼、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汇率波动及地缘政治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以下声明为前瞻性陈述,基于目前的预期并涵盖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下数据不包含汇率变动的影响。

管理层评论及2026年第四季指引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三季度,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达31.9亿美元,环比增长6.1%;毛利率为29.9%,环比增加4.6个百分点。

四季度,收入预计环比增长4%-6%,毛利率指引为26%-28%。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进产能扩充,以高附加值优质产品组合构筑领先优势,增强穿越周期的经营韧性,努力实现有质量、可持续的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982,936	28.1	60,618,060	22.4
利润总额	4,540,061	77.6	11,673,466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6,764	87.6	7,314,196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9,129	107.3	5,632,734	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5,983	23.1	28,625,494	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73.7	0.91	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73.7	0.91	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	增加0.7个百分点	4.6	增加2.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751,640	21.0	4,477,039	1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	减少0.4个百分点	7.4	减少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8,167,630	367,718,196	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878,828	150,823,788	14.6

	2026年第三季度(7-9月)	2025年第三季度(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778,865	10,348,484	3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62.7	60.3	增加2.4个百分点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77.6	主要是由于晶圆销量同比增加、产能利用率上升及产品组合变动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_本报告期	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0	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3.7	主要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9.6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3.7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9.6	

(三)其他数据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以地区分类	2026年第三季度(7-9月)	2026年第二季度(4-6月)	2025年第三季度(7-9月)
中国区	90.8%	90.2%	86.2%
美国区	7.8%	8.2%	10.8%
欧亚区	1.4%	1.6%	3.0%
以服务类型分类	2026年第三季度(7-9月)	2026年第二季度(4-6月)	2025年第三季度(7-9月)
晶圆	95.9%	94.6%	96.2%
其他	4.1%	5.4%	4.8%

晶圆收入分析

以应用分类	2026年第三季度(7-9月)	2026年第二季度(4-6月)	2025年第三季度(7-9月)
智能手机	14.3%	16.9%	21.5%
电脑与平板	18.3%	15.6%	15.2%
消费电子	40.6%	44.2%	43.4%
互联与可穿戴	7.5%	6.8%	8.0%
工业与汽车	19.3%	16.5%	11.9%
以尺寸分类	2026年第三季度(7-9月)	2026年第二季度(4-6月)	2025年第三季度(7-9月)
8英寸晶圆	21.1%	21.8%	23.0%
12英寸晶圆	78.9%	78.2%	77.0%

其他指标

	2026年第三季度(7-9月)	2026年第二季度(4-6月)	2025年第三季度(7-9月)
销售晶圆数量(约)(片)	3,033,683	2,869,495	2,499,465
月产能(约)(片)	1,116,750	1,096,500	1,022,750
产能利用率(%)	97.3%	93.7%	96.8%
资本支出(人民币百万元)	7,423	12,574	17,069

附注:

(1)折合8英寸标准逻辑。

(2)期末月产能折算成8英寸标准逻辑的片数。

(3)产能利用率按产出晶圆总额除以估计季度产能计算。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533	82,37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020	661,41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466	262,28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	15,3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843	1,456,240	请参阅下述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326	566,89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172	229,341	/
合计	207,635	1,681,46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本集团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按资收益中归属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所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1,456,24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846,764	7,314,196	172,878,828	150,823,78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联营企业按权被动稀释(注)	60,937	246,542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907,701	7,560,737	172,878,828	150,823,788

附注:在企业会计准则下,联营及合营企业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将联营及合营企业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8,562,345,591股,其中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已发行6,014,569,60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70.24%;于上交所科创板已发行2,547,775,98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29.76%。

2. 本公司港股股东名册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其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公司非登记股东名义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99.77%,其他登记股东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0.23%。

3.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包括透过其所控制的法人持有的权益)的股东需自行进行权益申报。根据股东权益申报情况,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港股1,083,042,595股及露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港股224,989,311股。公司已将前述股东所持股份数目从下表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数目中剔除。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179[7] (A股267,691户,港股的48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4,693,002,430	54.81	-	-	未知	-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3,042,595	12.65	-	-	无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343,396	4.17	357,343,396	357,343,396	无	-
露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989,311	2.63	-	-	无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897,315	1.39	-	-	无	-
宏芯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502,830	1.17	100,502,830	100,502,830	无	-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70,855	0.85	-	-	无	-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210,141	0.75	64,210,141	64,210,141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420,857	0.73	-	-	质押	1,625,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75,773	0.51	-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693,002,4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93,002,430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83,042,5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83,042,595				
露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24,989,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4,989,311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18,897,315	人民币普通股	118,897,315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470,855	人民币普通股	72,470,8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420,857	人民币普通股	62,420,85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3,375,773	人民币普通股	43,375,7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44,111	人民币普通股	33,844,1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23,951	人民币普通股	28,423,9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000,341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3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露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董事张新、徐文立、唐雪峰、杨森峰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董事;监事秦斌、卢伟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监事。 4.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自的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对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进行管理。 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有部分相同股东。 6.HKSCC NOMINEES LIMITED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92,808	43,644,96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09	608,265
衍生金融资产	172,641	613,090
应收票据	228,401	313,209
应收账款	6,862,111	6,167,83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30,442	474,97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29,659	292,53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2,533,349	25,534,92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26,406	27,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17,544	28,936,540
其他流动资产	7,948,901	3,305,066
流动资产合计	131,843,761	109,918,9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5,548,311	9,213,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31,158	5,701,71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8,617,941	136,253,561
在建工程	62,651,922	92,619,1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8,668	67,116
无形资产	2,716,726	2,888,796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021	247,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76,072	10,818,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323,809	257,799,241
资产总计	398,167,630	367,718,196